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 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何勇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10人,实际出席董事10人,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同日登载 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派人员担任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同意委派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, 以实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的管理与监督,督促子公司更好地完成经营任务、规范运作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按照公司章 程进行董事聘任手续之日起,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间内委派工作人员办理工商 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

